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務 部

第 貳 玖 壹 壹 號  
 (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莫爾、康華斯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實勳章，包爾奇給予襟綬附助表實勳章。此令。

施斯德、貝爾納、柯斯頓、戴威士、戴理爾、法高、費根諾、福立斯、戈格斯、荷門、哈特、何芝、雷登、李爾、梅特脫、何廉納、春柏、魏力克、白克、白爾物、康迪、賈利泰、克林頓、郭羅斯、杜喬、佛蘭克、韓密爾頓、葛蘭文、亨納、白賴特、賈伯、林格蘭、萬勒脫、羅林、雷納、魏斯、白倫、保戴、白萊寧、白萊滿、艾爾丁、哈雷斯、希爾、韓德、麥克法令、米勤、柏堅斯、史丹夫、安德、歐格、克倫巴里、郭文波、賈遜、杜立、富克深、葛達克、哈尼克、哈頓、哈士基、詹姆德、金墨爾、林肯法爾特、米爾、謝柏德、塞段、衛華、維森巴格、楊金、艾根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實勳章，康登、郭伯、費爾特、格利夫、智爾特、彭尼、奧尼、羅傑、史華斯、史德伯、佛海、懷德、艾奇、周均宏、歌斯、巴克、白蘭恩、艾里斯、法讓、希勒、哈遜、克拉、勒浦、麥威林、麥凱、麥里、歐巴賴思、派克斯、瑞蒙、史蒂芬生、達利安、楊格、克利斯杜、克勒克、郭蘇士、高德士、白魯尼克、蔡德力、狄薩倫、奧汶斯、霍克威、賴亞斯、賴特、戴威士各給予襟綬附助表實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

鄭照先生爲國民政府顧問。此聘。

## 國民政府令

派姜壽春爲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監事。此令。

署糧食部秘書周金第另有任用，周金第應免本職。此令。

試用糧食部總務司司長唐伯珩呈請辭職，唐伯珩准予免職。此令。

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觀光另有任用，樓觀光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壽振宇權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總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百川、施仁夫二員以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鍾萬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蕭液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鄭其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宗海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偉嚴一員以湖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能迺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政府秘書張友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振鵬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范行軒呈請辭職，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兼全福、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楊偉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洪文瑞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門啓昌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涂廷宇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外交委員會科員葉天香另有任用，趙汝昶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退役之李克廷一員，着免予退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停役之陸軍步兵少校賴剛一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四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八月廿六日先後呈請查封被告馮公使財產并請轉呈通緝一案，當以查封該被告財產  
會否報經核准，即經指令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處卅六年三月十九日檢紀乙字第三  
三三號呈稱，「案奉鈞部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京指刑字第一七七六三號指令本處卅  
年六月十三日檢紀字第二二號呈乙件爲呈請通緝漢奸馮公使歸究由內閣，呈書均悉  
，查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之漢奸，應於依法查封  
財產後報請辦理，本案查封馮公使財產，會否報經行政院核准，未據敘明，仍仰遵  
照本部卅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及七月四日第三四八五號訓令辦理  
，書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被告所有廣州市一德路廣慶里第廿四號房屋一間  
，係前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於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查封，尚未報請行政院核  
備，未能認爲合法，經本處核明：該被告委託係罪證確實，畏罪潛逃，於卅五年十二  
月十六日將上開房屋加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核辦，懇准轉呈行政院備  
案，并轉陳國民政府通緝，仍候令示，俾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等情。據  
此，理合據情鈔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  
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  
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通緝書，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	鄭憲兵陳倫警務處偵查組長	職案由	通緝
年齡	二十八歲	理由及處所	犯罪年月應解送機關
籍貫	廣東高要縣	在廣州	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備公	處偵查組長	逃亡	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上一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四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朱繼然三十六年六月三日青檢紀字第九四九號呈稱，案查本處受理于維廷漢奸一案，查閱青島警備司令部控案原函內載，該被告曾充偽自治聯軍司令部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嗣後又在敵三菱洋行任職等語，經本處調查屬實，並派警傳拘被告無着，顯屬罪嫌重大，證據確鑿，除依法提起公訴，並協同行政院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將該被告全口一路三十三號二十八號房產傢具等項，先行分別予以查封，委託處理局保管外，理合填具通緝書、漢奸人犯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俾得依照聲請沒收其財產，實為便於緝捕，除呈請派員人犯通緝書表各一份。據此，理合遵照部頒通緝事項辦法第一項之規定，檢同原通緝書表，一併備文呈請鈞部

鑒核，准予轉請明令通緝，實屬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抵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確查封，除指覆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長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通緝書表，仰知 遵照并飭屬遵照嚴密究辦。此令。

請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案  
字第 號  
由 于維廷漢奸案

應 告	姓名	于維廷	通緝理由	逃
	別名	于維廷	其他特徵	詳悉
緝 犯	年日	詳悉	所應解送之處所	詳悉
	時處	詳悉	所應解送之處所	詳悉
告 罪	青島山	山東高等法	院第二分院	檢察處
	東各縣	院第二分院	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朱繼然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拘捕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捕或脫逃時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過必要之程度

四、拘捕或逮捕時應通知其家屬或親屬

五、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者應依被告之聲明詢問其人之無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	于維廷男	別名	不詳	籍貫	山東自治聯盟總司令部	情罪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證備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年齡	不詳	住址	不詳	職業	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等職	在案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考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籍貫	不詳	住址	不詳	職業	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等職	在案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考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別名	不詳	住址	不詳	職業	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等職	在案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考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別名	不詳	住址	不詳	職業	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等職	在案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考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別名	不詳	住址	不詳	職業	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等職	在案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考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別名	不詳	住址	不詳	職業	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等職	在案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考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別名	不詳	住址	不詳	職業	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等職	在案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考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別名	不詳	住址	不詳	職業	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等職	在案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考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別名	不詳	住址	不詳	職業	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等職	在案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考	由青島警備司令部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 經濟部發展紡織工業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就前紡織專業管理委員會收紗盈餘，奉准撥用五百零九萬元，作為發展紡織工業基金，設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二條 本會按照行政院核定發展紡織工業計劃及預算，辦理左列事項。

- 一、基金及其孳息之核收。
- 二、基金之投放。
- 三、基金及其孳息之撥付。
- 四、收支各款之登記。
- 五、收支各款之編報。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任期二年，以經濟部代表二人，全國經濟委員會、財政部及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代表各一人，國營及民營紗廠代表各三人組織，均由經濟部聘任之，並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二人為副主任委員，前項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規程第一條第二款之事項，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議決，第三款事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議決，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事項，均須於開會時報告。

第六條 撥付之款項，除開辦時經經濟部之核准得動用基金外，應以孳息為主。

第七條 凡本會決議事項，應呈經經濟部核准。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事務，由主任委員呈請經濟部就所屬機關調用，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訓令

(卅六)會四字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據財政部本年七月十五日財地二字第二八七四號呈稱，案准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已巧會財四代電，為前奉發之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縣未列有規費收入，是否遺漏，應查明見復等由到部。查縣為法人，自應有財政上之獨立地位，規費收入，似應列入縣預算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財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部會審令

###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九三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 辰設民字二字第九七九〇號代電悉。查鄉鎮民代表，如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之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縱令事後出席別一會期之會議，仍應按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為辭職，以候補當選人遞補，至該會主席當

前太子極其... 今後遇有... 內政部電

內政部電

河南省政府... 爲縣長及...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三)指監(二)字第一九五六三號

本年七月十一日鄂檢紀字第九六九號呈一件...

至係爲... 第七十七條...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〇八五二號

陝西省政府地政局電...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地二三字第...

自京地政部部長李鈞鑒... 查本縣第六保小桑園有...

八獲管... 現由該分會代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六三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五月份

應通緝姓名... 盧合洪 男 詳末東莞... 東莞廣東地院高檢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五四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發)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請解釋沒收漢奸財產及運輸烟毒等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漢奸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通緝者，如果證據確實，亦得單獨沒收其財產之全部。(二)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所稱之運輸，係就其行為而言，不以國外輸

盧合安 同 同  
盧國貴 同 同  
譚滿 同 同 未詳  
黃子同 同 同 鶴山

黃長光 同 同  
袁連子 同 同  
袁仍龍 同 同  
袁亞年 同 同  
黃章景 同 同  
黃汰 同 同

其 同 同  
殺 同 同  
黃泥 同 同  
新會 同 同  
地院 同 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入國內或國內輸出國外為限，其在國內運送者亦屬之，至零星來帶或短途持送，自得斟酌實際情形，依持有烟毒罪論科。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據本院第一分院呈稱，案在德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犯罪，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又查有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仍得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亦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訓令解釋有案，就此觀察，則凡依法起訴因被告逃亡經法院通緝之案件，被告雖未到案，如果其犯罪證據確鑿，似亦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惟法院之通緝可否視同國民政府之通緝，單獨宣告沒收，究屬不無疑義，再查關於運輸毒品或鴉片之運輸行為，以前曾有係指自國外輸入國內或自國內輸出國外之判例，而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運輸，并無國內與國外之規定，似在國內運輸烟毒之行為，亦應構成犯罪，究竟上開判例是否仍受其拘束，又如由國內某地將其烟毒帶至某地，有距離在數里以內者，有距離在數十里以上者，應在何種情形之下始構成運輸罪，而不單獨構成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持有之罪，似亦不無疑義，本分院現因有關此項問題案件急待處理，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奉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 公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法書

院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胡 瀚 前湖南衡陽市政府秘書主任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衡陽人

往東陽池